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局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及基本虧損（不包括未變現物業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減值撥備及其他非營業項目）約為 900 百萬港元及 200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股東應佔盈利 146 百萬港元及基本盈利 277 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補充本集團先前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刊發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較去年遜色，主要原因如下：

1. 折舊上升約 30%，主要由於倫敦半島酒店於 2023 年 9 月開業。
2. 淨融資費用增加約 15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倫敦半島酒店開業後不再資本化有關該酒店項目的貸款利息，以及利率高企。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約 600 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重估收益 186 百萬港元。

4. 本集團投資仰光半島酒店項目的減值撥備約為 160 百萬港元。由於該項目的發展工作仍處於擱置狀態，緬甸旅遊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管理層已進行有關仰光半島酒店可回收賬面值的評估。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應撇銷仰光半島酒店餘下的賬面值，導致減值撥備約 160 百萬港元。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審閱及批准。全年業績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香港，2025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執行董事
暫代行政總裁兼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郭敬文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包立賢
陸士傑
龔兆朗
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